

关于印发《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控查违工作 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街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辖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控查违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查控违工作长效机制 管理机制

为全面提高新沟镇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根据《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长效机制。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科学、规范、依法、便民、高效、管用”的要求，坚持防控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横到边、纵到底的查违责任体系，形成广泛动员、齐抓共管、快速处置、奖惩分明的工作格局，坚决预防、控制、遏制新的违建，分步、分批强力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长效管理。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全街控查违工作，成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远华

副组长：孙衍美、刘公胜（常务）、崔新平、肖文芳、
潘克武

成 员：熊志刚、付天兵、刘光全、朱志刚、王 勇、
刘国梁、潘长汉、普有生、刘汉波、赵金红、

朱先根、高春强、杨 斌、黄吉奎、刘要征、
贺少红、张珍平、张翠英、黄 涛、夏 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城管办，由刘汉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街控查违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控查违岗位责任机制

1. **明确社区（大队）巡查监管职责。**社区（大队）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控查违工作，并落实人员、经费和设施，承担本单位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劝阻和及时报告职责，有效制止违法建设的继续发生。做到认真填写巡查日志，及时填写上报违法建设的有关材料，配合城管执法人员制备、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全力配合强制拆除执法活动等。配合城管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对各类群众信访件按时回告率达到 100%；积极开展无证房排查、历史存量违建排查、“集中拆违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全年性、阶段性各类专项工作任务和全年目标。

2. **完善城管战线专项职责。**城管办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全街控查违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社区（大队）、城管所和相关科室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街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查处率达到 100%，按市、区查控违工作考核要求，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3. 理顺相关行业监管职责

经服办：负责指导社区、大队对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间的监管，对边批边建的企业，督促企业出具相关依据；严把项目放线、验线等环节；配合经信部门依法查处在电力设施保护区擅自建设的行为。

城建办：配合土地规划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为。协调土地规划部门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违法建设进行核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擅自建设的行为；配合人民防空部门依法查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建设行为；配合园林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单位绿地、绿化广场等绿地的行为；配合建设部门依法查处参与违法建设中的无施工资质施工和违反施工资质管理的违法行为；配合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依法查处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涉及侵占公共空间的，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和危房鉴定中的违法行为；督促红色物业公司劝阻物业小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报告街控查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办：负责配合自然资源与国土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在耕地上擅自建设的行为；配合农业农村部门依

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配合水务部门依法查处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擅自建设的行为。

安办：负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行业领域内的违法建设，及时反馈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建设情况。

纪工委：负责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影响较大的行政过错责任案件、各单位及其财政供养人员等监察对象参与违法建设的案件。

4. 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社区（大队）党组织书记和各单位各科室负责人为各自管辖区域内和行业领域控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人员及控违巡查人员是直接责任人，承担本单位、本领域、本行业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劝阻和及时报告职责。综合执法中心及负责人负责组织全街范围内拆违执法工作。城管办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全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有相应领导责任。

（二）违法建设发现机制

1. 巡查发现机制。建立违法建设巡查网络，成立巡查控管队伍，落实“四定”（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责任制，确保辖区巡查控管工作全覆盖。各社区（大队）对辖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划定巡查网格，社区（大队）干部和网格员按照划定网格进行包片定岗，坚持每日不少于2次的巡查和访查，每次巡查不留死角，并建立巡查日志，

对违法建设行为做到预警、预判，做到当日发生当日发现上报，否则视为发现不及时。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成立控查违巡查队，负责对社区（大队）进行巡查监督，每天对各大队社区巡查不少于1遍，并与社区（大队）巡查人员做到相互交叉、相互沟通。城管办在各社区（大队）巡查的基础上，按网格划片，对各单位控查违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社区（大队）、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切实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2. 有奖举报机制。城管办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专门的信息员受理居民群众对违法建设的投诉与举报。信息员接到投诉与举报后，在15分钟内移交违法建设所在的社区（大队）进行核查。经查证属实的新增违法建设，由城管办上报街道办事处对第一举报人给予每起100元至500元奖励。

3. 下沉接访机制。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在社区（大队）安排接访活动，街分管领导和城管办、综合执法中心、城管所负责人参与接访，集中宣传查违相关的政策法规，现场受理群众对违法建设的咨询和投诉，听取居民群众对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对于现场受理的违法建设投诉，综合执法中心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回告办理情况，不属于违建投诉件当天转相关部门。

4. 督办督查机制。建立月通报制度，城管办将每月各

社区（大队）、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控违巡查、违建拆除情况统计汇总，并进行通报，同时指导各社区（大队）在本单位政务公开栏上张贴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城管办负责组织街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社区（大队），不定期组织开展“围点”巡查，在巡查中积极发现问题，努力化解问题。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城管办负责对社区（大队）和综合执法中心违法建设巡查发现和处置情况进行抽查督办，社区（大队）辖区内有违法建设未及时发现、劝阻和上报的，或综合执法中心在接到违建情况报告后未及时依法处置的，进行督办并下达督办通知书，催告整改。

（三）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1. 及时制止机制。社区（大队）巡查责任人巡查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后，应当场宣讲查违相关政策法规，劝阻当事人立即停止违建行为，并在当日报告综合执法中心或城管所，由执法队员现场制作笔录、勘验和照相取证，对建至一层未封顶的违法建设，实行现场推拆。从其它渠道反馈的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由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安排人员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对一层未封顶的违法建设实行现场推拆。如属社区（大队）或有关科室已审批的房屋改造申请，需向城管办办理备案手续。

2. 强制拆除机制。对于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的违法建设，因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自拆和申请协助拆

除的，履行公告、催告等执法程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3. 实施销账式整治机制。对摸排的违法建筑全部进行分类登记造册，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治理时限，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编号管理，按进度计划推进。违法建筑治理任务完成后，及时进行销号销账，实现拆除一处、复核一处、验收一处，形成治理一片的规模整治效应。

具体工作流程：控违人员巡查发现（举报投诉）——报告城管所或综合执法中心/现场劝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发布拆除公告——下达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当事人逾期未自拆的）——下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经催告，当事人逾期未自拆且无正当理由，同时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60日）或者提起行政诉讼（6个月）的——实施强拆——结案。

（四）查控违追责问责机制

1. 绩效考核机制。城管办每月对各社区（大队）、城管所和综合执法中心控查违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考核，并针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违建拆除、督办任务等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街道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月度考核。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发现、劝阻和及时报告而由群众举报或街道巡查发现、暂

未建成的，每处扣社区（大队）2分；未及时发现、劝阻和上报造成违法建设形成、或由上级督办的，每处扣社区（大队）5分；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对社区（大队）巡查报告的违法建设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处置，每处扣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各2分，对群众投诉或上级督办案件未按限定的时间办理和回告，或者回告不符合要求的，每件扣综合执法中心和城管所各5分。

2. 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包保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街道范围内形成办事处、机关科室、城管所和社区（大队）、网格（小队）四级联动的控查违工作机制，努力营造“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控查违氛围。财政供养人员带头违建的，责令其跟原单位工作脱钩待岗学习或参与街道违章建筑巡查一个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机关及二级单位干部直系亲属违建的，由相关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相关人员做好其亲属思想工作，主动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凡社区（大队）责任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而由群众举报或街道巡查发现的，发生1处的由街道挂点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社区（大队）的分管人员进行约谈；发生2处的对社区（大队）的分管人员和党组织书记每处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生3处及以上、或因未及时发现、劝阻和上报造成违法建设形成、或被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的，除给予上述经济处罚外，由街

道主要领导对相关社区（大队）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进行处理。城管所相关人员对社区（大队）巡查报告的违法建设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处置的，参照社区（大队）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四、保障措施与纪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实行“一把手工程”，将控查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干部考评与绩效目标管理，分解落实目标任务，为控查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责任单位要充实控查违工作专班力量，配足工作人员，并加强内部管理，要定期开展控查违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控查违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形式，采取定点宣传和流动宣传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加大对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增强广大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和对工作理解、支持，提高参与查违工作的积极性，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推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

1.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控查违工作社区（大队）接访制度》

2.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四定”工作方案》

3.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新增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办法》

附件 1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控查违工作 社区（大队）接访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区城管执法局关于违法建设问题社区接访的相关要求，坚持用群众工作促进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扎实开展违法建设问题社区（大队）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与群众交流、沟通的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违建问题，经研究决定，实行控查违工作社区（大队）接访制度。

一、接访目的

旨在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更好地倾听群众关于查处违法建设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有效地处理好群众关心的违建问题，促进控查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接访原则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下沉一线、分类处置、督查落实、及时反馈”的原则，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处理接访的违建事项，为居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三、接访安排

1、每月组织一次社区（大队）集中接访活动，每次接访活动分管领导和城管办、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人必须参加，并至少安排两名执法人员接待居民群众来访，接访执法人员必须穿制服。

2、每月的接访活动，城管办应在 5 日前向区查违办上

报接访计划，由区查违办将接访计划报市检查督办组。

3、按计划在社区（大队）设立集中宣传点受理违法建设的咨询和投诉，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回复办理进展。

4、社区（大队）接访活动中，如遇城管其他类投诉件，接访员应受理并按要求办理。

5、接访活动在接访过程中视工作需要，可申请区城管执法局的有关领导参加。

四、接访程序

1、分管领导每月按计划带队参加接访活动，接访工作人员在接访工作中甄别来访事项，引导来访人有序来访。

2、接访人员挂牌上岗，热情接待来访对象，耐心回答问题，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和批评。

3、接访人员负责接访的记录工作，填写《接访群众投诉举报登记表》。如是违建相关事项，当场受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如是城市管理其他类投诉事项，记录在案并及时办理。

4、对接访事项能当场答复的，由接访人员当场答复，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研究处理的问题，接访人员耐心解释，并及时办理。

5. 有关工作人员接到交办通知后，及时认真办理，遵守限时办结的有关规定，接访的投诉件必须要在两天内进行处置，不属于违建的投诉件当天转相关部门。

6、对尚未办理完毕的投诉件，承办人员将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向来访人说明，并做好后续的跟踪答复工作。

附件 2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 “四定”工作方案

根据《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五年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违法建设巡查发现制度，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细化、量化、指标化、具体化的要求，实施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的“四定”工作制度，实现违法建设网格化管理，做到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将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

一、定区域。建立违法建设巡查网络，成立巡查控管队伍，以社区（大队）为基础，以村湾、居民区、路段为框架，将巡查控管区域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即为一个责任片区。各片区工作量应尽量均衡，在各片区固定人员负责违法建设巡查控管工作，形成街道办事处抓面、专班抓片和社区（大队）控管责任人抓点的分层级负责的管理局面，使工作责任更加明确，工作目标更为突出，反应更为快速灵活。

二、定人员。划分责任区域后，实行街查违专班全员动态巡查，分级分片包干，每个责任片区定责到人，并在责任区域张贴公示牌。社区（大队）、综合执法中心、城管所分管领导和巡查人员是其负责片区或区域的直接责任人，每日

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照规定填写巡查记录。

三、定责任。街道明确街分管领导、科室、社区、大队、城管所和综合执法中心控查违职责，社区、大队、城管所和综合执法中心要明确大队（社区）干部、网格员、小队长、执法人员控查违职责，明确各级责任人在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拆除各环节中的责任，将各项管理职能落实到具体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定标准。负责巡查控管的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流程，切实做好相关控管工作。控违人员巡查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后，当场宣讲控查违政策法规，规劝督促当事人立即停止违建行为，对已形成的违建，要及时拆除，现场制作笔录、勘验和照相取证，并上报相关科室和街控查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3: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新增违法建设 举报奖励办法

为激励全社会支持参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从源头及时发现、制止、处置违法建设，特制定新增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广泛公布举报电话。城管办组织公布违法建设投诉举报电话，指导、督促各社区（大队）统一制作违法建设举报公示牌，在大队（社区）、村湾（小区）予以公示。街城管所 24 小时受理群众对违法建设的投诉，并及时向相关单位转办投诉件。

第二条 对举报新增违法建设且查证属实的首位举报人，给予 100 元奖励；对举报查实面积特别大（200 平方米以上）的违法建设，给予首位举报人 200 元至 500 元的奖励。

第三条 城管所接到举报查实后由城管办负责上报街道办事处兑现奖金，所需费用由街道办事处承担。

第四条 做好举报记录，及时组织现场核实，摄像取证，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并将办理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第五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管理办法》《东西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追究办

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六条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奖励办法作废，由街控查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